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111.02.16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二、本系設「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以研究倫理之教育為目的，負責審查本系學生各項研究在倫理上之可接受度，並給予建議。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任期二年。不開會期間由委員一人擔任輪值委員，輪值期間為各一學期。
- 三、本系學生擬進行之包含人類參與者之各項研究，可備妥「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查後，始得著手進行研究。「研究倫理審查申請表」（格式由本系辦公室提供）之內容包括：研究題目、研究者身份、研究參與者相關資料（身份、年齡或年級、性別等）、施測方式、參與者參與研究之場所、擬使用之儀器設備，與研究案之主要內容、方法與程序摘要等資料。申請表送交本系辦公室轉交倫理委員會審查。
- 四、倫理委員會之審查採初審及複審兩段制。初審由輪值委員負責，隨到隨審。複審需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通過始能做成決議。審查通過之研究案，由倫理委員會發給「進行研究同意函」。
- 五、倫理委員會須以公認之研究倫理規範暨台灣心理學會公佈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為依據，並依下列原則審查研究案：
 - （一）研究案可能造成之風險必須為倫理上可接受者。
 - （二）研究案採行之研究方式須為所有可行方案中風險最低者。研究案在學術或應用上之貢獻，其價值需明顯高於倫理上付出的代價。
- 六、申請審查之研究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輪值委員初審確認後，需召開倫理委員會議進行複審。
 - （一）可能對研究參與者造成心理或生理之不適、傷害或其他不良影響者。
 - （二）對參與者身體進行侵入性處置者。
 - （三）可能侵犯參與者之隱私者。
 - （四）參與者為學齡前兒童、精神病患、失智者、身心障礙者、囚犯、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或其他應予特別保護者。無前開各項情形者，得於輪值委員初審後，逕行結案通過。
- 七、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委員會委員需迴避審議牽涉其個人之研究案。若因委員迴避而導致會議無法召開時，則由本系系務會議指派專任教師暫代。
- 八、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時須充分告知參與者研究目標、程序、可能風險、拒絕參與或中途退出的權力與後果，並取得參與者的同意。

前項應告知之研究目標或程序，若因研究需要，需先行隱瞞或欺騙者，應於研究完成後，選擇適當的時間給予充分的說明。

九、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案，執行完成後，對可能已造成之參與者身心傷害，研究者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對其後續影響進行追蹤。

十、研究參與者為未成年人時，依下列原則取得其本人及／或適當代理人之同意：

（一）以學齡前兒童或嬰幼兒為研究參與者時，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

（二）以國小、國中、高中生為研究參與者時，須取得參與者本人及其學校之輔導主任或班級導師之書面同意。研究之實施會造成正常上課之延誤者，須同時取得參與者之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

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佛光大學 <u>人文暨</u> 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之安全與權益，依台灣心理學會制訂之《心理學專業人員倫理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